

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.,Ltd.	資訊安全政策	版本：A	頁序：2/5
		初訂日期：2024/09/19	最近修訂日期：
編號：GP-MP-046			

一、 目的

為保障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，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，確保業務運行的穩定性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」規定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二、 範圍

用於全體員工、承包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訪問公司資訊資產的第三方，涵蓋公司所有資訊系統、網路、資料及相關資產。

三、 目標

1. 保護資訊資產：保障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止未授權訪問與修改，確保資料可用。
2. 法規遵循：遵守法律與標準，持續更新政策，確保合規，避免風險。
3. 提升安全意識：定期培訓，增強員工安全意識，確保履行責任。
4. 業務連續性：實施安全控制與應急計畫，確保事件中業務持續運行。
5. 客戶滿意：滿足資訊安全需求，提供可靠服務，增強客戶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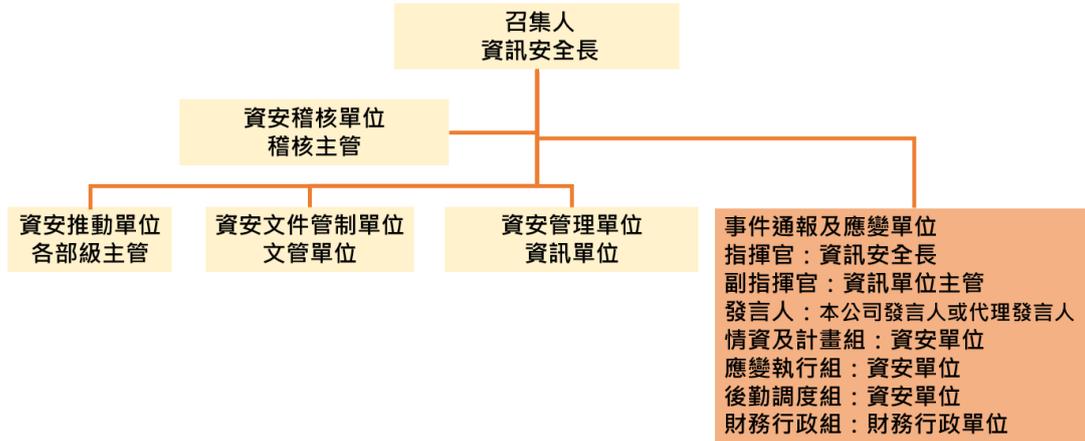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

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，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，全面負責推動、協調和監督各部門的資訊安全管理工作，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彙報一次資安治理狀況。



1.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

資訊安全管理組織



2.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權責

職稱	權責說明
召集人	由本公司資訊安全長擔任，負責協調各部門制定及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和目標，並進行相關管理作業。召集人需主持會議，公告及宣導資安議題，並在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況。
資訊安全專責主管	由召集人指派的專人擔任，主要負責本公司內資訊安全管理。專責主管需掌握並回報資訊安全狀況，針對外部資安管控要求進行應對，並處理相關事件。
資訊安全稽核單位	由稽核室指定專人擔任，除負責資安推動委員會的稽核外，還需評估及執行本公司內外部的資訊安全稽核任務，以確保資安工作符合規範。
資訊安全推動單位	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擔任，負責配合資安推動委員會的要求，積極推動及執行本公司內部的資安管理工作，確保資安目標與決策相一致。



職稱	權責說明
資訊安全文件管制單位	由文件管理部門擔任，負責管理與控制資訊安全相關文件的存檔與版本，並提供最新版本給相關部門使用。
資訊安全管理單位	由本公司資安負責部門擔任，負責日常資訊安全管理、紀錄、因應及維護，確保資安管理工作的持續性。

五、 具體管理及防護措施

1. 資訊系統安全與管理

1.1 設立資訊系統控管機制，確保系統與網路安全，防止未授權存取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資產管理，於每年定期進行弱點掃描，識別並修補系統漏洞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。

1.2 依各業務範圍、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，並設定密碼編碼之規則、定期更改密碼、帳號停用、檔案加密等措施。

2. 惡意軟體與電腦安全：嚴禁使用未授權軟體，安裝並定期更新病毒偵測與修復軟體，確保系統與防毒軟體穩定運行，防範潛在威脅。

3. 網路與電子郵件安全：每日檢查網路設備，授權使用者方可存取網路資源，並透過防火牆控管資料傳輸、管理電子信箱帳號、過濾垃圾郵件、加密連線等措施，降低安全風險。

4. 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：設立備份與異地備援計劃，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，確保在突發事件中能迅速應急反應，保障資料安全。

5. 機房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。

6. 嚴格控制機房門禁，僅授權人員可進入，並對系統管理和操作進行詳細記錄。

7. 資安政策宣導與訓練：

7.1 定期宣導資安政策，並每年舉辦社交工程演練，以提升全體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。



7.2 資訊安全人員及資訊安全主管，宜每年進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。

六、 資安情資交流

1. 加入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平臺，並與業界定期交流資安情資，以獲取最新的威脅情報，增強公司防範能力。
2. 持續關注新的資安資訊、技術，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，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，降低營運的風險。

七、 定期辦理資安稽核，並就異常事項擬訂改善措施，且定期追蹤改情形。

八、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
1. 定期盤點資通系統，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，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。
2. 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，就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，分析其喪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，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。

九、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及通報

1. 當發現或懷疑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，發現人員應根據事件情況，迅速通報相關的資訊安全管理單位，並告知其直屬主管。
2. 資安事件之記錄、分級、通報、應變處理，權責單位應依「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」記錄相關資訊並進行事件研判及後續之應變處理。
3. 如啟動重大資安事件通報，依相關規定進行重大訊息通報。
4. 事件發生後，依「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」，辦理後續事件追蹤調查、檢討改善會議。

十、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